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增 持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流通股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 复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 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2/2021_2022__E4_B8_AD E5_9B_BD_E8_AF_81_E5_c80_322109.htm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 委员会关于同意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增持南京钢铁股份有 限公司流通股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(证监公司 字[2006]90号)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: 你公司报送的《南 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关于增持南钢股份流通股及豁免要约收 购义务的申请文件》及相关文件收悉。根据《证券法》、《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(证监会令第10号)的有关规定, 经审核,现批复如下:一、同意豁免你公司因拟增持南京钢 铁股份有限公司不超过13000万股流通股(占总股本的13.89%) 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。 二、你们应当按照前述《申请 文件》中的增持方案实施股份增持行为,信守长期持有的承 诺,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相应手续,不 得利用本次股份增持从事证券违法活动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 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